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选举顾悦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经审阅顾悦雯女士的个人履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其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顾悦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四、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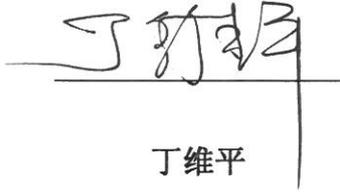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仓金宏提供担保，能够进一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长远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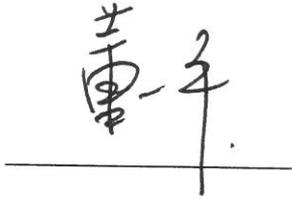


丁维平

2023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董一平' (Dong Yi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董一平

2023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忠

2023 年 10 月 9 日